【裁判字號】100,台抗,259

【裁判日期】1000331

【裁判案由】國家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二五九號

抗 告 人 吳天

訴訟代理人 俞人偉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國防部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九十九年度國抗字 第一六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 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下同)一百萬 元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額數,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三項規定 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以(九一)院台廳民一字第〇三〇 七五號令,提高爲一百五十萬元,並自同年二月八日起實施。又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爲裁定,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定有明文。而上開條文所稱之裁定, 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及其他 裁定,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本件抗告人雖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起訴主張:其祖父吳永芳 爲陸軍上兵,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在空降突擊東山島戰役 陣亡,因在台無遺族,而核定保留撫卹,嗣相對人竟違法核定吳 永芳之撫卹金僅爲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七元,毫無撫恤實益,自屬 不法侵害其權利,爰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相對 人給付一百八十九萬零一百二十五元,及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惟台北地院以九十 九年度審國字第六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請求,抗告人不服,提起 抗告,原法院以九十九年度國抗字第九號裁定將關於駁回抗告人 基於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規定爲計算所爲請求部分予以廢棄, 發回台北地院依法辦理,並駁回其餘之抗告,已告確定。而抗告 人基於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規定爲計算所爲請求部分,即依戰 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三條及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給與陣亡或公亡戰十家屬之補償金爲每 一個基數五萬元,最高十個基數,其係吳永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自得領取 A類十個基數之補償金五十萬元。詎相對人竟核定爲 最低級 S類,以一個基數計算補償金。爰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五十萬元及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抗告人對於原法院維持台北地院以九十九年度國字第三五號裁定駁回上開部分請求之裁定,提起再抗告。原法院以其本案訴訟,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爲五十萬元,既未逾一百五十萬元,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爲裁定,依上說明,不得抗告。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沈 方 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bigcirc\bigcirc$ 年 四 月 +二 日 \mathbb{K}